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 院授主會財字第 1081500105 號函修正

			元校.	土胃別于牙	1081500105 號	四修正
項目	總務或清冊 編製單位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業務單位	當事人	備註
保險、依法應	關單位提供 資料編公保 大健保及代 所得稅等資	按、、之職(加)法、、之職(加)法、、之職(加)法性、追數正人、以及數正人、以及數正人、以及數正人、以及數正人、以及數正人、以及數正人、以及數正人、以及數正人、以及數正人、以及數正人、以及以及,以及以及	否容納。 2. 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 簽(章)。			技其分務位審人由務工他如業責責單務位人係務者任位或責責單務負責申務負責。
		審合性目文否令逾請常性含繳及合定或以及合定或以及合定或。	否容納。 2.審核是否經 權責單位核		則於實表證不,時填,明得人人,明時有,與內自繳件重之,則有	技其分務位審人由務工他如或責核事總單人 人 係 務 者 任 位 或 責 費 單 務 負 最 單 也 或 責
休假補助	請資料或人	審合性目符規期)。特法(及合定或等人,重請及申準關且複報,重請是法未申	否容納。 2. 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3. 審核金額乘		則於出確助之,合卡,時申認費消對規消依限請休申費於定費規內,假請資不之,定提近報	可人單,當認定各有中或位均事後辦機特明當人列應人依理關別

項目	總務或清冊 編製單位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業務單位 當事人	備註
未休假加班費	或當事人提	審班法(班是法未申核申性含日否令逾請外案正体及合定或假之確假標相,重	否容納。 2. 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3. 審核金額乘	本位王官时限內中頭核簽(章),不得有重後送人事複申領情形單位及清。	彙總時,應確認 事 体 任 公
加班費	依當事人申請資料處理。	無事先核准 。 2. 審核加班時 數、時薪之	否容納。 2. 審核是否經 權責單位核	及加班 時班費。 數是否符 合 規 定	其他人員部
值班費	單位提出資			單位應負 責申請資 料之正確 性。	

項目	總務或清冊 編製單位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業務單位	當事人	備註
退休、退職資遣給付	及依及之處	退職及資遣 給付部分: (1)初審申請 案件之應附	否容納。 2. 審核是否經 權責單位核		應本誠信	
外人員	以兼關之籍之名。	身分及兼職費 金額之合法性 及正確性。	否容納。	辨兼職案		

項目	總務或清冊 編製單位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業務單位	當事人	備註
員兼任其 機 關 務	依審以人機(之學定帳支。依請人核轉退關兼關授採方給 當資事果當發繳職構依建直事 人處單,事放庫務)規存接) 申。	法令 其 轉發	核編(之學接者票 1. 2. 3. 1. 4.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身出必 管有是性	則,於事畢 或銷差日內依 由 定按實 植	部務審核 負責公例 記、例 記、例 加訓練講

附註:

- 一、各機關之所得稅扣繳義務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應責成出納管理人員依所得稅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所得稅扣繳等事宜。
- 二、資訊單位提供相關資訊軟體予總務單位或清冊編製單位印製清冊,非屬清冊編製單位。
- 三、當事人收到各項員工待遇給與及相關事項之發放通知時,應核對應領、應扣金額是否相符。
- 四、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表之規範。
- 五、各級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準用本表之規範。